台灣百靈佳殷格翰優秀獎學金申請聲明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學年度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就讀_____系/所，**聲明並保證**遵守本獎學金相關規範；若經查證申請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者，願取消申請及獲獎資格、繳還受領獎學金並接受相關校規議處。

☐ 本人確實瞭解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非本國籍學生。

(二) 申請期間或取得獲獎資格後，申請轉所、交換或雙(聯)學位，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在學期間任一修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四) 觸犯校規受校方懲處記申誡或記過處分者。

(五) 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六) 已領取其他企業或校外學研機構約定就業/實習/研究等義務性、相似性質之獎學金者。惟研究生或專題生擔任指導教授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 本人證明獎學金申請文件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依本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

☐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獲頒本校_____獎學金。

☐ 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申請_____獎學金，惟該獎學金尚未公佈得獎名單，若日後雙重獲獎，本人將擇一領取，絕不兼領。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簽章：_____

年　　月　　日